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人〔2018〕21号

---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17 年高校教师(含实验人员)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02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1号）、《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17〕12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7 年度高校教师(含实验人员)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及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1. 《海南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36号）；
2. 《海南省人劳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4号）；
3.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2011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11〕93号）；
4. 《关于海南省高等学校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1〕113号）。

### **二、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任职资历**

职称外语、计算机执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申报人员的任职资历、职称外语免试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 **三、关于论文网络检索验证**

实行学术论文论著、学科教学论文上网检索验证。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要通过有权威性的“中国知网”“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南京大学CSSCI期刊目录检索”“SCI, EI, ISTP/ISSHP”等网站，对所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实行网上检索验证，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不超过30%的才能申报，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学术刊物、著作与检索页，检索页须经

科技处审核盖章以确保真实性。未经检索验证证明学术论著真实性的不予受理。学术刊物、论著以正式出版物为准。

#### **四、关于师德考察**

高校参评教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要求内容进行考察，所在单位对参评教师进行师德考察，并做出师德考察意见及“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意见。凡存在违反师德行为、不适宜参评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当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五、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转评**

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职称系列，申报评审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岗位变更且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同级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要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转评。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关于申报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

高校其它申报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

#### **七、奖项说明**

1. 教学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负责评审、批准和授予的奖项。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151号）

规定，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成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省级教学成果奖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定的奖项。

2. 科研奖项、课题（项目）。省级科研奖项、课题（项目）是指由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科协等部门以省政府名义组织评定、立项的奖项、课题（项目），厅级科研奖项、课题（项目）是指由省级行政部门组织评定、立项的奖项、课题（项目）。所有科研课题（项目）必须出具由科研奖项、课题（项目）立项的审批部门出具课题（项目）的结题报告。

3.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本人或辅导学生参加全省技能竞赛一等奖、二等奖参照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三等奖执行。

## 八、受理材料时间

1. 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由教学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8日前按时向学校人力资源处报送评审及认定材料，凡不在受理期内提交材料的一律不予以受理及补报。学校将统一在OA系统上进行公示，接收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共五个工作日。材料报送地点：行政楼805，联系电话：31930808。

2. 申报人员应当提供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有效材料。

3. 学校人力资源处按照相关政策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

核，主要是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做出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不全，不合格的，会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 九、工作要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强、影响面广的工作。申报人员应认真学习文件，据实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严格认真地做好有关审核鉴定和推荐工作。

2. 按省厅有关文件规定，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及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消。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行政纪律处理。

## 十、其他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或免征一批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琼财非税〔2015〕822号）的通知精神，从2015年起取消职称评审收费。

附件：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02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1号）
3.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17〕129号）
4. 《海南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36号）；
5. 《海南省人劳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4号）；
6. 《关于海南省高等学校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1〕113号）
7.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9. 海南省高校教师（含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表格

10. 海南省高校教师(含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7日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 33 份)